说 明

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：

贵院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于2020年10月19日选定我公司对案号为（2020）内25执63号的车位进行评估。经承办法官姜法官介绍，该案件性质属于职务犯罪，通常需评估标的物在过去时点的价值。我公司因无法获取过去时点可比实例的房屋信息，无法评估其价值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叶凌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71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1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0年10月22日